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31,862,000	4,066,000	27,796,000	683.62
基金用途	31,801,500	4,065,544	27,735,956	682.22
賸餘(短絀-)	60,500	456	60,044	13,167.54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880,790	820,290	60,500	7.38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60,500	456	60,044	13,167.54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改善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 二、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詳第 6 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建築管理工程處為管理機關，並由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兼辦本基金業務。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改善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等相關事項。
 - (一) 加強教育宣導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促使無障礙環境能深植市民觀念。
 - (二)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建構，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公平環境、提供安心的生活保障、創造充分發展的機會。
-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本基金係自 94 年度起設置成立。
 - (一) 99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1,976,400 元，基金用途 2,137,250 元。
 - (二) 100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2,036,400 元，基金用途 2,588,305 元。
 - (三) 101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2,396,400 元，基金用途 1,981,560 元。
 - (四) 102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 4,066,000 元，基金用途 4,065,544 元。
 - (五) 103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 31,862,000 元，基金用途 31,801,500 元。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 算 數	預 期 績 效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	31,801,500	建構無障礙環境，落實無障礙生活空間。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茲以鼓勵並照顧弱勢族群社會參與之便利性，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設置「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加強教育宣導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祈使無障礙環境能深植市民觀念，並普及化；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建構，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公平環境、提供安心的生活保障、創造充分發展的機會。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1,862,000 元：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 36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000 元，增加 240,000 元；政府撥入收入—市庫撥款收入 31,50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46,000 元，增加 27,556,000 元。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1,801,500 元：係改善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4,065,544 元，增加 27,735,956 元，主要係印刷及裝訂費增列 3,600 元、業務宣導費增列 500,000 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增列 4,350,000 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減列 120,000 元、辦公事務用品增列 2,356 元及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新增 23,000,000 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0,5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20,290 元，共有基金餘額 880,790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0,500 元。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重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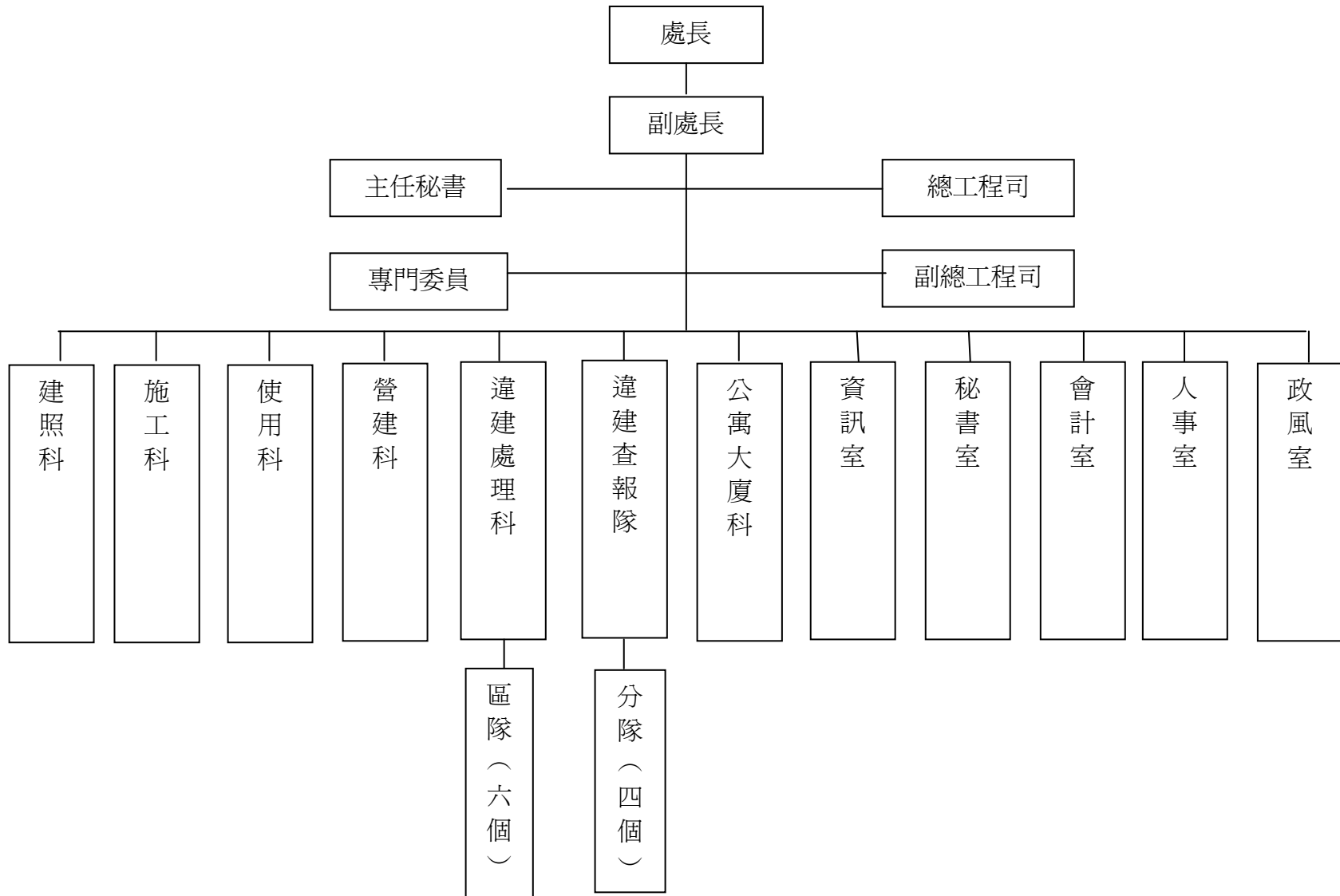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基金來源增加 27,796,000 元，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增列 240,000 元，市庫撥款收入增列 27,556,000 元；基金用途較上年度增加 27,735,956 元，主要係印刷及裝訂費增列 3,600 元、業務宣導費增列 500,000 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增列 4,350,000 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減列 120,000 元、辦公事務用品增列 2,356 元及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新增 23,000,000 元所致。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7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2,396,400	4	基金來源	31,862,000	4,066,000	27,796,000
420,000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0,000	120,000	240,000
420,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360,000	120,000	240,000
1,976,400	46	政府撥入收入	31,502,000	3,946,000	27,556,000
1,976,400	462	市庫撥款收入	31,502,000	3,946,000	27,556,000
1,981,560	5	基金用途	31,801,500	4,065,544	27,735,956
1,981,560	5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31,801,500	4,065,544	27,735,956
414,840	6	本期賸餘(短絀-)	60,500	456	60,044
404,994	71	期初基金餘額	820,290	405,444	414,846
819,834	73	期末基金餘額	880,790	405,900	474,89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60,500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00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500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20,290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80,79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9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420,000	120,000		合計	360,000	
420,000	120,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3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00元，增加240,000元。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依該法第88條規定課以6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之違規罰鍰，預計本年度收入360,000元。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976,400	3,946,000		合計	31,502,000	
1,976,400	3,946,000	462	市庫撥款收入	31,50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46,000元，增加27,556,000元。 市府補助收入。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11

基金用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981,560	4,065,544		合 計				31,801,500	
1,973,100	4,058,400	2	服務費用				8,792,000	
5,200	313,4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3,400元，增加503,600元。
5,200	13,4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年	1	3,500	3,500	印製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相關宣導品及資料。
				本	180	75	13,500	預決算書表印製費用。
	300,000	246	業務宣導費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說明會、研討會與印製相關文宣及宣導手冊等。
381,900	1,650,000	27	一般服務費				6,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50,000元，增加4,350,000元。
381,900	1,650,000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件	1,000	4,000	4,000,00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暨改善相關行政管理與專業諮詢委託服務費。
				件	400	5,000	2,000,000	「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案件」委託審核服務費(新增)。
1,586,000	2,095,000	28	專業服務費				1,9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95,000元，減少120,000元。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586,000	1,870,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16	2,000	32,00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人次	190	2,000	380,000	「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出席費。
				人次	600	2,000	1,200,000	「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出席費。
				人次	60	2,000	120,000	「臺北市政府無障礙推動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人次	9	2,000	18,00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勘檢出席費。
	225,000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人次	50	4,500	225,000	辦理建管人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課程。
8,460	7,144	3	材料及用品費				9,500	
8,460	7,144	32	用品消耗				9,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144元，增加2,356元。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13

基金用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8,460	7,144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年	1	9,500	9,500	文具紙張、用品等。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23,000,00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000,000		新增項目。
		72Y	其他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新增)。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15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1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43,834	100.00		資產合計	880,790	100.00	405,900	414,390	820,290	100.00	60,500
843,834	100.00	1	資產	880,790	100.00	405,900	414,390	820,290	100.00	60,500
843,834	100.00	11	流動資產	880,790	100.00	405,900	414,390	820,290	100.00	60,500
843,834	100.00	111	現金	880,790	100.00	405,900	414,390	820,290	100.00	60,500
843,834	100.00	1112	銀行存款	880,790	100.00	405,900	414,390	820,290	100.00	60,500
843,834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80,790	100.00	405,900	414,390	820,290	100.00	60,500
24,000	2.84	2	負債							
24,000	2.84	21	流動負債							
24,000	2.84	212	應付款項							
24,000	2.84	2125	應付費用							
819,834	97.16	3	基金餘額	880,790	100.00	405,900	414,390	820,290	100.00	60,500
819,834	97.16	31	基金餘額	880,790	100.00	405,900	414,390	820,290	100.00	60,500
819,834	97.16	311	基金餘額	880,790	100.00	405,900	414,390	820,290	100.00	60,500
819,834	97.16	3111	累積餘額	880,790	100.00	405,900	414,390	820,290	100.00	60,50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1,981,560	4,065,544	合計	31,801,500	31,801,500			
1,973,100	4,058,400	服務費用	8,792,000	8,792,000			
5,200	313,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17,000	817,000			
5,200	13,400	印刷及裝訂費	17,000	17,000			
	300,000	業務宣導費	800,000	800,000			
381,900	1,650,000	一般服務費	6,000,000	6,000,000			
381,900	1,65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000,000	6,000,000			
1,586,000	2,095,000	專業服務費	1,975,000	1,975,000			
1,586,000	1,87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750,000	1,750,000			
	225,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225,000	225,000			
8,460	7,144	材料及用品費	9,500	9,500			
8,460	7,144	用品消耗	9,500	9,500			
8,460	7,144	辦公(事務)用品	9,500	9,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000,000	23,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	23,000,000	23,000,00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17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1,801,50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31,801,500	因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工作衡量單位。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31,801,500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之教育宣導。
(上)年度預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4,065,544	
(前)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4,065,544	
(前)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1,981,560	
(前)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1,981,560	
(100)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2,588,305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之教育宣導。
(100)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2,588,305	
(99)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2,137,250	主要業務計畫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之教育宣導。
(99)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2,137,25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

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70802995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 二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 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 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第七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 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